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枣环罚字〔2023〕1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滕州市吉运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81MA3TPX9F52

法定代表人：马百元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柴里东村南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及采纳情况

2023年8月21日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非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有煤堆露天堆放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遂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厂区东北角有8米×40米煤堆露天存放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2023年9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；

2. 2023年8月21日由你单位马鸿臣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证据1张及现场检查影像资料，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厂区东北角有8米×40米煤堆露天存放的情况；

3. 2023年9月4日由你单位马百元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你单位厂区东北角有8米×40米煤堆露天存放的情况；

4. 2023年8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《滕州市吉运贸易有限公司储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枣环滕审字〔2021〕B-26号），证明你单位煤炭贮存应当在全封闭的物料堆场和生产车间，物料均由密闭

输送廊道输送；

5. 2023年9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《滕州市吉运贸易有限公司储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部分内容，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（工业区和农村地区）；

6. 2023年9月4日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枣环责改字〔2023〕第35号）1份和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1份证明我局已经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；

7. 2023年9月1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，证明你单位接收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；

8.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网页截图，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；

9.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查询网页截图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1次（含本次）环境违法行为；

10. 2023年9月4日你单位签字确认的《送达地址（方式）确认书》，证明你单位确认送达地址；

11. 执法人员执法证4份，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。

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，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10月13日以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枣环罚告字〔2023〕11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

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的规定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专项处罚裁量表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5，各专项裁量因素分别为：1.首要裁量因素：违法事实（★）为未采取密闭设施，裁量等级为5；2.占地面积为100m²以上不足500m²，裁量等级为3；3.建设项目地点：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（工业区和农村地区）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，裁量等级为1。各修正因素分别为：1.改正态度：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为-2；2.补救措施：该违法行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，故不采用该裁量因素；3.配合调查情况：依法配合调查，裁量等级为0；4.企业规模：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，裁量等级为-2；5.违法次数：两年内违法次数1次（含本次），裁量等级为-2。

经计算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如下行政处罚：**处罚款壹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整（17031元）。**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(司法局办公楼)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